

文化部关于发布《文化部创新奖奖励办法》的通知(2006修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83_A8_E5_c80_323469.htm

文化部关于发布《文化部创新奖奖励办法》的通知（文教科发〔2006〕1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本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为在文化艺术领域大力倡导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积极引用现代科学技术，鼓励和调动广大文化工作者文化创新的积极性，使创新活动渗透到文化艺术生产、流通、服务和管理等各个环节，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的繁荣与发展，现将重新修订的《文化部创新奖奖励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2004年3月29日印发的《文化部创新奖奖励办法》同时废止。特此通知。

二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文化部创新奖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在文化艺术领域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鼓励和调动广大文化工作者文化创新的积极性，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的繁荣与发展，结合文化行业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文化部创新奖授予在文化行业各领域的实践中以科学理论、科学方法、科学技术实施创新，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为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项目完成人。

第三条 文化部创新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奖励项目不超过15项，设特等奖和创新奖。其中特别优秀的项目授予特等奖，特等奖项目不超过2项。获得文化部创新奖的单位及项目完成人由文化部给予颁发奖状、奖金和证书的奖励，奖励人数限额为特等奖项目15人，创新奖项目10人。

第四条 文化部创新奖的评审、授予遵循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第五条 文化部创新奖是对文化实践过程的奖励。文化部创新奖针对项目的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有效性、示范性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一）创新奖项目应有一套相对完整的科学理论、科学方法作指导，将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创造性地应用在文化工作中，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推广应用价值。（二）特等奖项目应有一套完整的科学理论、科学方法作指导，将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创造性地应用在文化工作中，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具有较大的借鉴和广泛的推广应用价值。第六条 文化部创新奖参评项目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时间距申报时间不超过3年；（二）在参评期间不涉及法律纠纷；（三）申报书及有关材料真实、完整。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负责向文化部推荐本行政区域内的参评项目；文化部直属单位及原文化部直属高等艺术院校可直接向文化部申报参评项目。参评项目申报工作包括材料报送、资格审查和选拔推荐等。申报时间以当年所发申报通知为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